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來106調偵1939字第



6890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調偵字第1939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翁鵬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調偵字第1939號起訴書正本，現由本署來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翁鵬堯向本署來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黛利 決行